

河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

为不断提高学校的实验室科学管理水平，鼓励从事实验室工作并做出显著成绩的人员，学校决定自 2002 年起进行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的年度评选工作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时间

评选工作在每年的 12 月份进行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专职实验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符合参评资格人员数的 10%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。

2. 全面完成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，在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，努力钻研业务，在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中做出突出成绩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3. 热心实验室工作，长期工作在实验室第一线，爱岗敬业，积极参加实验室科学管理，努力做好设备维护与维修、帐物和技术档案管理工作，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实验方法与手段，具备较高的实验室管理水平和科研能力。

4. 认真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等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劳动纪律。

5. 坚守岗位，按时出勤，工作量饱满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1. 各学院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初评工作，并按符合参评资格人数的 10% 向学校推荐联评候选人。

2. 设备处负责组织学校的联评工作，实验室管理委员会负责评审。

3. 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学校对评选出的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进行奖励，颁发荣誉证书。